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5月	2025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Amir Fazeli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負責歐洲地區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程楷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戰略發展
桑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李嘉楠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4年1月	[編纂]	負責監督財務和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贊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白仲賢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彼於2022年2月創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梁先生在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憑藉其在出行行業積累的直接領導經驗，彼展現出卓越的過往業績及深厚的市場認知，此等能力對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銀三環之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千里達實業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2014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

Amir Fazeli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歐洲區總經理。Fazeli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我們於歐洲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Fazeli先生曾於邁凱倫集團(Maclaren Group)任職逾十年。其職業生涯始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就職於Maclaren Europe Limited。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轉任Maclaren GmbH德國公司，並於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最後擔任Maclaren UK Limited高級品牌經理。

Fazeli先生於2001年7月在奧地利取得維也納經濟和工商管理大學(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程楷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程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策略發展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程先生曾擔任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更早之前，程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程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桑田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亞洲區總經理。桑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桑先生曾於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新三板上市公司賽普健身(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桑先生於2012年9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北紡織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紡織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嘉楠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主管。李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華為集團附屬公司Digital Power BV的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贊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現為消費品及零售行業貿易協會消費品論壇執行總裁，彼自2020年5月起出任該職位。於此之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奧緯諮詢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管理諮詢公司OC&C大中華區辦事處的合夥人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其後被奧緯諮詢收購。

陳先生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ASX : BAL) 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冶金學哲學博士學位。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De Breij先生自2025年12月至今出任Baker Tilly Netherlands的監事會主席。此前，De Breij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擔任Ordina NV (為一間數字轉型諮詢公司，在被收購及退市前曾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 的監督董事。

De Breij先生創立商業律師事務所deBreij Evers Boon (其後更名為deBreij)，並於2005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

De Breij先生於1995年8月取得荷蘭烏德勒支大學的免試攻讀博士學位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仲賢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白先生自2018年8月起為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此前，彼先後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5.HK)財務總監、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以及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高級經理。

白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6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10月起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1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梁霄凌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5月	202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Amir Fazeli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負責歐洲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程楷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戰略發展
桑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中國及亞洲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有關上述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以參與遠程教育或網上課程的方式，完成其於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不受影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陳妍筠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2018年6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的金融預測與投資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馮恩慈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馮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及受託人服務部副經理。

馮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執業重點是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企業管治以及監管合規服務。

馮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白仲賢先生、陳維贊先生及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白仲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 (b)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c)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維贊先生、白仲賢先生及梁先生。陳維贊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c)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d)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陳維贊先生及李嘉楠女士。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進行廣泛甄選，並向董事會提名適合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研究及制定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應付董事總薪酬金額分別為606千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11百萬歐元。

根據現有報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總報酬約為2.00百萬歐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總酬金分別為343千歐元、282千歐元及174千歐元。

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一。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梁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高效地實施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實施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兼具知識與技能，除行業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十分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將來，我們將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委派人選時，持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級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能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